

用电设备（配套电房）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：吴荣振 职务：主任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xxx 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

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之事宜，本着合法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概况

1. 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位置、性质、面积：位于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新头围工业小区西二路7号，面积30 m²，含250KVA变压器及配套设施一套。

2. 甲方以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现状出租，乙方已经到现场勘查，知悉上述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的现状，并予以确认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5年，即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缴纳办法

（一）租金标准

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每月租金xxx元，年租金xxxxxx元。即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，每年租金为xxx元；

上述租金未含租赁关系项下所有税费，若因租赁关系以及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缴纳办法

1. 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缴纳当月租金给甲方。

2.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